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111号

申请人：梁某某，男，1962年4月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4〕22号，以下简称“22号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22号答复；
-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称：

一、2024年3月3日，申请人以《关于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函》（2024 0303）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二、案涉22号答复把《广州市物业服务项目备案回执》提供给了申请人。

三、被申请人提供的《广州市物业服务项目备案回执》是被涂改过的，是假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涉22号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程序性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4日受理申请人通过网上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案涉答复，申请人于同月13日签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案涉22号答复内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公开范围及处理要求。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内容，经检索，被申请人已同意公开《广州市物业服务项目备案回执》，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公开假信息没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没有公开假信息的动机和理由，已根据档案资料的实际情况向申请人如实公开了有关政府信息，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163202403030001），所需要的政府信息为：文件名称“广州市物业服务项目备案回执”，特征描述“我是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道辖区内的某某小区的业主，请你局把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出具给某某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承接项目名称为某某的《广州市物业服务项目备案回执》以提供复印件的形式公开给我。”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邮寄。

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4〕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你申请公开的信息，本行政机关同意公开。被申请人将上述22号答复以及附件《广州市物业服务项目备案回执》一并于2024年3月13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22号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4年3月22日收悉，于同年3月25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3月27日收齐补正材料，于2024年4月1日受理本案。

另查，据22号答复的附件《广州市物业服务项目备案回执》

显示：备案回执的出具对象为“某某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备案承接项目名称为“某某”，回执落款单位为“广州市国土房管局荔湾区分局”，落款日期为“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档案资料，在法定期限内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以其指定形式向其公开，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公开的信息是“假信息”，但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4〕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